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

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: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- 一、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立信")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,1986年复办,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,注册地址为上海市,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,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,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,具有H股审计资格,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(PCAOB)注册登记。

截至 2022 年末,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、注册会计师 2,392 名、从业人员 总数 10,620 名,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74 名。

立信 2022 年业务收入(未经审计)45.23 亿元,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.29 亿元,证券业务收入15.65 亿元。

2022年度,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,审计收费7.19亿元,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2 年末,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.61 亿元,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.50 亿元,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:

起诉(仲 裁)人	被诉(被仲裁)	诉讼(仲裁)事件	诉讼(仲裁)金 额	诉讼(仲裁)结果
投资者	金亚科技、周旭 辉、立信	2014 年报	预计 4500 万元	连带责任,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,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
投资者	保千里、东北证 券、银信评估、 立信等	2015年重组、 2015年报、 2016年报	80 万元	一审判决立信对保 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 券虚假陈述行为对 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%承担补充赔偿责 任,立信投保的职 业保险足以覆盖赔 偿金额

3、诚信记录

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,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	姓名	注册会计师	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	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	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 时间
项目合伙人	毛玥明	20年	2008年	2008年	2022 年
签字注册会计 师	林伟	25 年	1997年	1997 年	2019年
质量控制复核	黄晔	27年	1996年	1996年	2021年
人					

(1)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:

姓名: 毛玥明

时间	上市公司名称	职务	
2020年-2021年	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	复核合伙人	

(2)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:

姓名: 林伟

时间	上市公司名称	职务
2019年-2020年	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会计师
2018年-2020年	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会计师

(3)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:

姓名: 黄晔

时间	上市公司名称	职务
2021年-2022年	华懋(厦门)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	质量控制复核人
	司	
2021年	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2021年	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 刑事处罚、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 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费用 87 万元,其中:年报审计 45 万元,内控审计 42 万元,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、工作性质、承担的工作量,以及所需工作人、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召开会议,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 2022 年为公司提供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核实并查阅了其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,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

者保护能力等,同意将公司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 所 2022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(二)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,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,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,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能够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必要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,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(三)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赞成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(四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